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子源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昱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逸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